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9月10日起：

- (1) 唐倫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顧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唐倫飛先生(「唐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上，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隨唐先生辭任後，顧嘉莉女士(「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顧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顧女士，53歲，顧女士於1989年在中國湖北大學修讀國際貿易，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合辦的商業管理文憑。顧女士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3年12月就證券及資產管理的執業證書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此外，顧女士是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的成員。

顧女士在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簽立價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私營及二級市場交易。彼於1996年加入中國信達，且在中國信達的整個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職務及崗位。在2018年獲委任為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之前，顧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執行董事，而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高級經理助理。在信達香港任職期間，顧女士通過貸款、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在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為企業提供額外投資機遇。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

顧女士於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間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昌」，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15日起調任為中昌之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中昌之行政總裁。顧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顧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顧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顧女士簽訂委任信，由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顧女士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顧女士有權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和董事會不時考慮認為合適而酌情授予的購股權，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顧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熱烈歡迎顧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張文廣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